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，各区财政局：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19〕4号）需继续执行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8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9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印发